

证券简称:S*ST 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08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嘉瑞”或“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幵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 至 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 现场会议召幵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299 号湖南天龙大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幵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8. 相关投票对象:凡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实行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继续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

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且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应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议事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建议权等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征集投票权》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两种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股权登记日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编码)、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海东青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410005

电 话:0731-4314788 或 4318808 转 712、776

传 真:0731-4315978

联系人:易娜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每日 9:00—17:00,1 月 29 日 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156;投票简称:嘉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 报 价 格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

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 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像为公司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权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附 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2007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 署 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ST 创智

公告编号:2007-00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异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 经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 公司将自近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互联网披露《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 9:30—2007 年 1 月 24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学校一栋一楼报告厅。

3. 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柳林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div